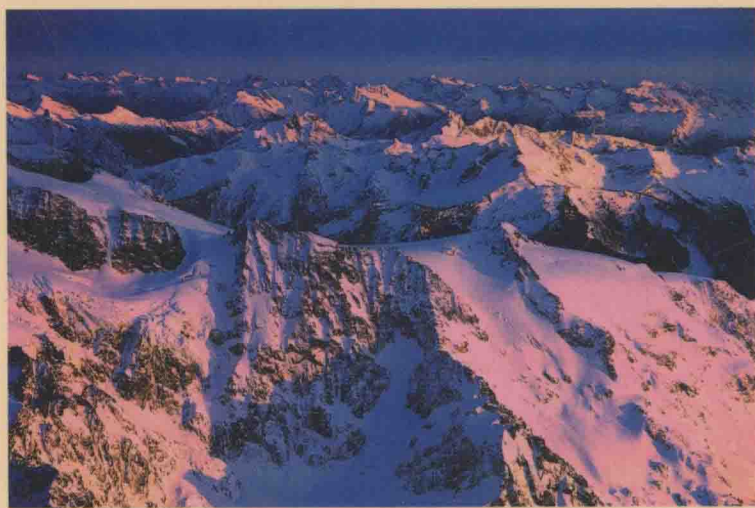


最新《地方志工作条例》贯彻实施 与方志规范编纂、审查验收、科学 管理及开发利用实用手册

主编：向明甄



中国知识出版社

最新《地方志工作条例》贯彻实施与 方志规范编纂、审查验收、科学管理 及开发利用实用手册

主编 向明甄

中国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地方志工作条例》贯彻实施与方志规范编纂、审查验收、科学管理及开发利用实用手册/
向明甄主编 - 北京:中国知识出版社,2006.6

ISBN 7-5047-1824-7/Z·127

I. 最新… II. 向… III. 最新《地方志工作条例》- 审查验收 - 科学管理及开发利用 - 实用手册 IV. U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1469 号

策划编辑	赵 明	责任编辑	周智阳	封面设计	于 阳
版式设计	张 源	责任校对	孔 然	责任印制	马 超

最新《地方志工作条例》贯彻实施与方志规范编纂、审查验收、科学管理及开发利用实用手册

主 编 向明甄

出版发行 中国知识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光印刷厂

照 排 北京鸿运电脑排版中心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736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书 号 ISBN 7 - 5047 - 1824 - 7/Z · 127

定 价 198 元(标准 16 开 1 册)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467号国务院令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加强文化法制建设”和“要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立法工作”的精神,相信该条例的出台,将为保障地方志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地方志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基础事业,也是各级地方政府管理和发展文化事业的重要职责。地方志属于“官修”的信史,不同于个人的自由著述,必须加强地方各级政府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规范。

条例明确了地方志编纂应遵循的指导原则,规定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条例还对参与地方志编纂的人员作了要求,规定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条例确立了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制度,规定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条例还确立了地方综合年鉴的出版批准制度,规定以县级以

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为了配合条例的贯彻实施,加强方志规范编纂、审查验收、科学管理及开发利用工作,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撰了本手册。手册在编撰过程中参照了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参考了许多国内外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或不当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手册编委会
200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

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

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地方志工作条例》释义

一、《条例》的制定

持续不断地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独有的延续两千多年的优良文化传统。自隋、唐确立史志官修制度以来,历代都把修志作为一种官职、官责,并颁布政令对修志进行统一规范。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1957年,国务院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家12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纲要(草案)。“文革”期间,地方志编修工作因故中断。改革开放以来,地方志编修重新启动。全国首轮省、市、县三级志书规划编纂六千余部,截至2005年,已出版五千余部。地方志工作作为一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文化基础事业,已成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一项系统工程,发挥了资政、存史、教化的重要作用。目前,全国首轮新编地方志工作已基本结束,第二轮修志工作正在全面展开。总结首轮修志工作的实践经验,地方志工作面临以下问题:一是,地方志工作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靠过去的行政命令方式组织编纂地方志,已难以适应形势的需要;二是,由于没有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可以遵循,修志工作随意性大、主观性强,各地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

《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加强文化法制建设”和“要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立法工作”的精神,相信该条例的出台,将为保障地方志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条例》的调整范围

根据我国首轮新编地方志工作的实践,地方志的外延已有所扩展,既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地方志书,又包括地方综合年鉴。地方综合年鉴,是每20年左右新一轮地方志书续修的平时资料积累。地方志工作的内涵也发生了变化,既包括地方志的规划、编纂、审查

验收,也包括地方志出版后的开发利用。因此,该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该条例并明确规定,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目前,我国部分乡镇,甚至村也组织修志。考虑到编纂地方志需由地方政府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为了不给乡镇、村设定义务、增加负担,该条例仍维持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关于地方志分为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三级的规定。

三、《条例》对地方志工作的保障规定

地方志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基础事业,也是各级地方政府管理和发展文化事业的重要职责。地方志属于“官修”的信史,不同于个人的自由著述,必须加强地方各级政府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规范。因此,该条例作了以下具体规定:

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三是,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四、《条例》对确保地方志编纂质量的制度设计

为了确保地方志编纂的质量,该条例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地方志编纂应遵循的指导原则,规定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是,对参与地方志编纂的人员作了要求,规定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三是,确立了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制度,规定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

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四是,确立了地方综合年鉴的出版批准制度,规定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五、地方志作品著作权的明确规定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作品的著作权问题在过去一直没有明确,在实践中经常发生争议。著作权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地方志是地方志编纂人员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要求编纂的,而且主要利用了上述机构提供的资料、经费和物质技术条件。因此,该条例与著作权法作了衔接,规定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目 录

第一章 方志概论	(1)
第一节 方志史简述	(1)
第二节 方志的性质、特征和功能	(28)
第三节 方志编纂基础知识	(31)
第四节 编纂发展新趋势	(56)
第二章 方志编纂活动与主客体	(61)
第一节 方志编纂活动	(61)
第二节 方志编纂主体	(75)
第三节 编纂客体	(92)
第三章 方志编纂总则	(102)
第一节 编纂指导方针	(102)
第二节 编纂指导思想和编纂思想	(108)
第三节 编纂基本原则、学术追求和质量标准	(114)
第四章 方志编纂程序	(124)
第一节 修志工作起步	(124)
第二节 资料搜集和考证	(130)
第三节 志稿编写	(133)
第四节 方志出版	(135)
第五章 志书写作和编撰	(142)
第一节 志书写作	(142)
第二节 编撰方法	(171)
第三节 各种体裁志书编撰	(194)
第四节 各类分志编撰	(220)
第五节 各类志书编撰	(236)
第六章 续志编修	(261)
第一节 概 述	(262)

第二节	续志编修准备	(265)
第三节	续志命名、断限和内容	(268)
第四节	续志编修创新	(271)
第七章	年鉴规范编纂	(277)
第一节	年鉴编纂原则	(277)
第二节	年鉴条目的编写	(279)
第八章	方志审查验收	(284)
第一节	志稿评议	(284)
第二节	志稿修改	(285)
第三节	方志验收	(286)
第九章	方志编纂科学管理	(288)
第一节	编纂组织和领导	(288)
第二节	编纂管理	(293)
第三节	方志出版管理	(298)
第四节	方法编纂工作目标绩效考核	(325)
第五节	编纂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347)
第十章	方志开发利用	(350)
第一节	方志的作用	(350)
第二节	方志史料档案开发利用	(356)
第三节	方志宣传利用	(368)
第四节	地方志的信息化建设与利用	(399)
第十一章	相关法律法规	(414)

第一章 方志概论

第一节 方志史简述

一、中国方志史简述

中国方志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据统计,国内现存各类旧志 1 万多种,11 万多卷,占现存古籍的十分之一还强。追其中溯方志发展历程,可认为萌芽于春秋,形成于西汉,成熟于宋元,兴盛于明清,辉煌于当今。方志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特点。正是这些不同的特点,标志着方志在不同发展阶段的成熟程度。

“方志”一词,最早出现在《周官》一书。《周官》成书于春秋战国之际,相传是西汉河间王刘德于公元 2 世纪搜集整理。这是一部记载周代官吏制度的政书。书中记载了许多官吏的职务和职责。如“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外史掌四方之志,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方志”一词由此而出。

“方志”一词的含义,学者们多以顾名思义的思路去理解和诠释。方,就是地方,具有一定区域范围的意思;志,就是记,也有识的意思。方志,就是研究和记载一定区域范围内自然与社会情况的书。《秦汉文化志·导论》说:“志者,记也。记事的书和文章都可以叫志。”

中国方志的产生和发展与社会的需要和进步紧密相联。一方面,方志的产生是社会的需要,方志的政治观点要与当时的政治制度相适应,方志的发展需要社会的发展提供支持,方志的发展程度和发展速度受社会发展的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当政者对社会的了解和研究,需要方志积累和提供地情资料,当政者管理社会的科学决策需要方志提供信息咨询、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因此,方志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互为前提,互为因果,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中国方志两千多年的发展历史,可划分为五个发展时期,即萌芽时期、形成时期、成熟时期、兴盛时期和辉煌时期。

(一) 春秋战国以前是方志的萌芽时期

中国方志的萌芽阶段,多数学者认为在春秋战国时期以前。远在周代的《晋乘》、《鲁

春秋》和后来的别国史、地理书和地图等都是方志的胚芽。

方志的源头何在,历来说法不一。有的说方志是源于《周官》,有的说方志是源于《禹贡》,有的说方志是源于《山海经》,还有的说:“《越绝书》和《吴越春秋》两书专记本地典故,开方志之先例。”(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对方志渊源的不同说法,主要在于对方志性质的理解不同。有的把方志作为地理书,追溯其源头;有的把方志作为历史书探究其起源;也有的把方志作为史地兼记之书研究其发端;还有的把志书作为政书探究其源头。应该说,方志的源头不是一个,而是多个。方志的形成是多源的、多流的。不同的方志胚芽和具有方志属性特征的流派著作经过自身的演进和社会的筛选,融合兼蓄、趋向发展,逐渐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地方志。

萌芽时期的方志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只有方志应备体例的一些特征和应记内容的某些方面,但没有方志应有的命名,也没有方志的完整体例和完整的内容。如果从这个特征来研究方志的起源,那么,《禹贡》、《周官》和《山海经》都是方志起源阶段的胚芽。《禹贡》是《尚书》中的一篇,是中国现存古代文献中最早的一篇学术价值很高的地理典籍。此篇著作作用自然分区的方法,把当时的中国分为九州,然后简明扼要地记述了各州的山脉、河流、土壤、物产、贡赋、交通和少数民族等,记述了方志应记的主要内容。从体例上看,篇目设置是横分门类的,已具备了横排竖写这个方志的主要体例特征。由此可见,《禹贡》具备了方志应备体例的一些特征和应记内容的主要方面,应该认为是方志的胚芽。

《山海经》由《山经》、《海经》和《大荒经》三部分组成。记载的是巴蜀、楚国和其他40个邻国的550座山、300多条河流以及地理、民情、特产、人物等。也应该认为是方志的胚芽。

(二) 汉晋隋唐是方志的形成时期

方志的形成阶段,多数学者认为是西汉至隋唐时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进过程。

方志形成的标志是冠名方志的问世。也就是说问世的方志,既有“志”的命名,又有“志”前冠名。其特点是名实相符,内容丰富,体例基本形成。

汉代,从“文景之治”到武帝时期,国力强盛。中央政府从“宰郡国须胸中全具一郡国,宰天下须胸中全具一天下”的理念出发,要求各郡国按时上报本地的物产、贡赋和人口等资料,先是三年上报一次,后是五年上报一次。据《隋书·经籍志·地理类叙》记载:“武帝时,计书既上太史,郡国地志,固亦在焉。”中央政府的这一举措,推动了方志事业的发展,地记、地志和图经之类的方志随之间世。

“地记”和“地纪”两词的含义不同。有人把“地记”写为“地纪”,这是不妥的。“地记”,是指对一地的记载,也有分地记载的意思,是记述一地情况作品的总称。梁启超把图经、政记、人物传、风土记、遗迹记、谱牒和文征都纳入地记一类。他认为地记是志书的初级形态,成型的志书,就是由地记荟萃而来。也有人认为,地记包括郡国书、地理书和异物志三类。“地纪”,是指“地维”。古人以为天圆地方,天有九柱支持,地有四维系缀。“地维”就是地的四角有大绳维系。“地维”的引申义是指地的四极,一个地方的四至范

围。

图经是由地图演进而来,是方志雏形阶段的一种模式。图,就是地图;经,就是对地图的说明文字。图经是对地图和地图说明文字的合称。也有称为图记、图志的。中国最早的图经是东汉的《巴郡图经》。

地记最早出现在西汉,东汉和魏晋南北朝时期,已成为方志的主要模式,这时期问世的地记数量很多,体例也繁。汉代较早的地记有《三秦记》、《荆楚岁时记》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记更盛,仅郡州记达100多种。地记的内容一般是一地的疆域、山川、古迹和风土等,尚未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和艺术,内容比较简略,体例尚不完备。同时,地记中的神话、传说也比较多,科学性较差。但地记作为方志雏形阶段的一种模式,对于方志的形成有重要意义。

地记虽然没有“志”的命名,但已有“志”的观念和“志”的含义。因为,志,就是记,记虽不能等同于志,但有同义的一面。这就说明,地记距离方志的形成阶段只有一步之遥。

东汉时期,刘秀下诏修志,首开中央政府下令修志之先河。从此,方志事业发展很快,出现了冠名方志。以专业冠名的方志有《汉书·地理志》,以地方冠名的方志有《益州志》。冠名方志的问世,标志着方志的发展从雏形阶段演进到了成型阶段。

《汉书·地理志》是《汉书》中的一篇,是“第一次以地理命名的志书”(《地方志与现代科学》349页),开创了地理志的先例。

《益州志》是东汉陈术编纂的,是第一部以地方冠名的方志,被学者们认为是地方志的先例。东汉以后,以地方或专业冠名的方志逐渐增多,其中精品和佳品渐出,有的还流传至今。魏晋南北朝时期,政局分裂,人民迁徙,地方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但修志工作没有中断。以地记为代表的方志,数量很多,种类也很多。有专记一方山水的山水记,如《庐山记》、《汉水记》;有专记一方风土的风土记,如《诸藩风俗记》;有专记人物的《耆旧传》;有专记古迹的《洛阳伽蓝记》;有专记城池的《国都城记》;还有专记文征的《江左文章记》。其中《国都城记》,首开城市志之先河。在这些方志中,也有以志命名的方志,如东晋常璩的《华阳国志》等。《华阳国志》是中国现存志书中时间最早的志书,全书13卷,包括:《巴志》、《汉中志》、《蜀志》、《南中志》、《公孙刘二牧志》、《刘先主志》、《刘后主志》、《大同志》、《李特、雄、期、寿、势志》、《先贤士女总赞论》、《后贤志》、《序志》和《附录》。其志取材广泛、内容丰富,包括地理、历史、人物、风俗和少数民族等内容,把地、史、人三方面的材料融合为一书,是当时方志发展的最高水平。

隋唐时期是方志体例形成的重要时期。也有人认为是方志体例成熟时期。隋初,中央政府就号召天下诸郡,将本地的风俗、物产和地图,上于尚书,明令修志,此项工作开展后,成果颇丰。据《隋书·经籍志》记载,隋代编撰《诸郡物产土俗记》151卷,《区宇图志》129卷,《诸州图经》100卷。隋朝统治中国不足40年,能有如此修志成果问世,可见当时方志事业发展规模之一斑。

盛唐时期,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十分重视文化建设。中央政府有专门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和官员,设“职方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新唐书·百官制》),并规定了修志任务和上报制度。“凡图经非州县增废,五年乃修,岁与版籍偕上”(《新唐书·百官制》),推

动了方志事业的发展。在当时问世的方志有《十道录》、《十道图》和《西州图经》、《沙州地志》等。唐朝经过安史之乱,为削弱藩籍势力,把方志作为决策的主要依据,因此更加重视方志工作,一些达官显贵亲自撰写志书,进一步促进了方志的发展。当时问世的大型志书有《括地志》、《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和《元和郡县图志》等。其中《元和郡县图志》是代表作。《元和郡县图志》共40卷,记述了公元804年至820年当时47镇的府、州、县沿革和山川、道里、贡赋等内容。每卷首附地图,内容丰富,实用性明显增强。《元和郡县图志》的作者李吉甫在这部志书中提出了四个重要观点:其一,图志是供给“圣”、“后”作“扼天下之吭,制群生之命”而用的,提出了志书的资政功能;其二,编纂志书不能“只凭个人的学术兴趣”,提出志书是官书的思想;其三,在资料的收集中不能“搜古而略于今”,提出志书编写要详今略古的思想;其四,批评了“采谣俗者”和“多疑传而失实”的倾向,提出求真务实的思想。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方志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方志形成的条件与社会的发展紧密相关,方志形成的本质内涵就是方志体例的形成。

(三) 宋元是方志的成熟时期

方志的形成和方志的成熟是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方志的形成是方志胚芽经过改进成为方志雏形。方志雏形的出现,标志着方志的形成。方志的成熟是指雏形方志经过发育,成为体例完备的方志。方志从春秋萌芽,经过漫长的形成过程,到宋代走向成熟。

宋代修志成果颇丰,共有600余种。数量多,品种多,佳志也多。著名的方志有《详符州县图经》、《九域图》、《元丰九域志》、《太平寰宇记》和《景定建康志》等。《太平寰宇记》共200卷,资料广泛,内容丰富,除详记地理外,还有姓氏、人物、风俗、诗词等门类,突破了旧志格局,体例进一步完善,开创了志书必记艺文的先例。该书的作者乐史在《进呈志》中说:“万里山河,四方险阻,攻守利害,沿袭根源,伸纸未穷,森然在目,不下堂而知五土,不出户而观万邦,国籍机权,莫先于此。”《四库全书总目》评价此书说:“其书采摭繁富,惟取赅博,于朝列人物,一一并登,至于题咏古迹,亦皆并录,后来方志必列人物、艺文者,其体皆始于史,盖地理之书,记载至是书而始详,体例亦自是而大变。”作者的自述和《四库全书总目》的评价,充分说明该书在方志发展中的地位和后世方志的影响。《元丰九域志》作者王存首次提了志书的行文原则——“文直事核,欲使览者易知”。《景定建康志》是南宋周应合编撰。该志仿正史纪传体而作,运用的体裁有录、图、表、志、传五种,类首有总目,志首有总序,志下设细目,并将编年体、纪传体引入志书编纂,创立了新的方志体例。

两宋时期,是中国方志体例创新和成熟的时期,其特点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采摭繁富”,“文约事备”。宋以前的方志多详于地理,略于人文。宋代方志,地理、人文齐备,把记地与记人、记自然与记社会结合起来,诸事齐备,内容丰富。这一特点充分反映了志书内容的综合性特征已经形成,志书的社会效益极大提高。“诏地事则有图,诏观事则有志,比生齿则有籍”,“不下堂而知五土,不出户而观万邦”。

第二,诸体并用,融合于志。宋代以前的方志主要是地记、地志和图经。这类方志记